

河桥镇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临[2024]2910 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杭州一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河桥镇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临[2024]2910 号

项目名称: 河桥镇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320 万元

最高限价 (元): 800 元/吨

采购需求: 河桥镇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防治项目主要内容: 采用择伐等方式, 在规定期限对全镇范围内所有病死 (枯死、濒死) 的松材进行除治, 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以上级统计验收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注：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的占比）；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注：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的占比）；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___/___，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___/___。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并安装；3)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 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 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不强制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9)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柳溪江大街 1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633631

质疑联系人：柳亲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61430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一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城中东街 233 号滨虹商务中心 N1 幢 2302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春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078118

质疑联系人：陆海涛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07811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 1950 号财政大楼 411 室、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0571-89541600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

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一楼询标室通过线下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人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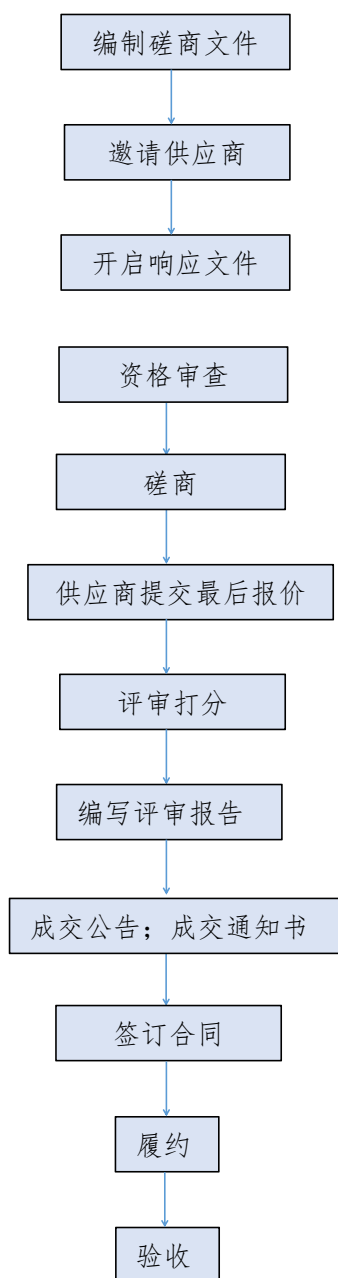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殊情况除外)

5.2 成交人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行。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河桥镇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防治</u> ； 属于： <u>农、林、牧、渔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 <u> </u> 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部分服务</u> 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 <u> </u> ，地点： <u> </u> ，联系人： <u> </u> ，联系方式： <u> </u> 。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u> </u>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u> </u> ；检测内容： <u> </u> 。 (5) 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 <u> </u> ；地点： <u> </u> ；联系人： <u> </u> ，联系电话： <u> </u>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不安排人员到场讲解)</p> <p>(2) 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由响应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 响应人将演示视频制作成 U 盘，视频格式为 MP4 等（不得采用 PPT 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__/_分钟以内。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包装后的演示视频邮寄至杭州一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临安区城中东街 233 号滨虹商务中心 N1 幢 2302)，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拒收。 注：演示视频须密封包装，评标阶段拆封演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8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p> <p>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最后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还需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制等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p> <p>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一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临安区城中东街 233 号滨虹商务中心 N1 幢 2302）</u>；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朱春燕 0571-61078118</u>。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p>																								
13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采购文件评审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单个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的按肆仟元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943 1342 1272">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p> <p>2、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纸质版本内容必须与上传政采云平台的一致，否则以上传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3、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记录开启后，响应人须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按规定格式填写、签署，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4535852@qq.com（格式见附件 8）</p> <p>4、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人。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 临安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寄送至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寄送地址：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 1950 号财政大楼 411 室、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响应函

(2) 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如果有）；

(8)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或邮件）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

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服务内容

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全镇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材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本年度预计清理防治重量约 4000 吨，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二、除治作业要求

1、采伐作业

采购人按照相关的程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通知成交人按照明确的作业范围、除治质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除治工作。

2、除治对象

疫情致死、濒死的和其他病虫致死的所有枯死松木全部清理。

3、技术要求

3.1、严格执行临植防指办〔2024〕9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

3.2、集中除治阶段，开展区域内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病死松材的全域清理；即现即清阶段，完成重点生态区域新出现的病死松材的除治。除治质量执行“510·清干净”标准，即伐桩低于 5cm；清理山场要求松材和直径 1cm 以上梢头枝桠全部清理下山，剩余梢头枝桠现场处理干净，山上不得遗留应除治对象。

3.3、疫木清理枝桠占比要求达到 17%以上，枝桠必须和段木同步进场，每个月底枝桠占比不足的，将扣除当月检查分值。枝桠是指直径 8cm 以下的枝梢。

3.4、数字森防上传严格执行《浙江省“数字森防”应用场景管理办法》要求，严禁信息上传弄虚作假，发现一起扣除期中检查分值，并要求在 2 天内完成整改。

3.5、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清理队必须组织人员上山开展除治工作，除治工作正常开展以疫木有序进厂和清理现场为依据。

4、疫木管理要求

4.1 加强疫木管理，砍伐下的疫木松材截断为长 1 米或 2 米的标准段，梢头及 1cm

以上梢头枝桠进行打捆。

4.2 严禁采伐活松木、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一旦发现活松木、腐烂木和其他林木混充进场过磅的，按临植防指办〔2024〕9号文件规定处理。

4.3、工程性征占用采伐的松木不得充抵疫木。

4.4、做到疫木下山及时装运至定点加工企业称重过磅入库，未运出山场之前需加强对松木的监管。如因管理原因导致疫木流失的或将其他清理单位的疫木混充本标段内的，一经查实，按临植防指办〔2024〕9号文件规定处理。不得私自偷藏疫木、私自处理或售卖给非定点疫木处理企业，否则按临植防指办〔2024〕9号文件规定处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5、疫木由成交人登记备案的固定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不得运出病区，严禁人货混运，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办理好超长超宽车辆运输通行证。成交人要经常教育驾驶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供应商承担。

4.6、疫木进场过磅必须有清晰的货车侧方水印照片、磅单和地磅显示器水印合照，核对、签发随货“运输三联单”，作为收购疫木的凭证，否则该车疫木进场数量不予认可。进场过磅称重码单水印照片必须当日及时上传，不是当日上传的照片数据将视同数据造假，该车疫木不作疫木除治资金补助。

4.7、清理单位应服从驻厂监理对活树、腐烂木、杂木、水浸木、枝桠等的鉴定和处置，配合做好过磅称重、信息上传等工作。

三、检查验收

1、质量检查内容包括除治质量、数字森防规范应用、除治进度、活松木采伐等，除治质量按照“510·清干净”标准执行。检查周期执行临植防指办〔202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

2、质量验收内容包括全域清零完成情况、除治质量是否符合标准、疫木流失情况、清理数量核对、活松木采伐等。验收流程执行临植防指办〔202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

3、除治工作完成后，由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临植防指办〔2024〕9号文件规定及时进行验收。

4、对首次验收发现的问题要求在7天内完成整改，并及时告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需要承担后期的第三方验收费用，验收费用按第三方规定支付。

5、疫木除治实行综合考评制度。财政补助金额以进厂疫木重量为基础，考评分值作为拨付款的依据。考评分值高于 90 分(含)的，全额拨付款项；考评分值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总额的 1%(如：得分为 80 分的将扣除总额的 10%)。区级检查验收评分标准见附件 1。

6、集中除治期截止后，未按时完成清理任务的、未达到验收标准要求整改的、省市质量抽查到问题整改的等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清理单位自行承担，不纳入财政补助，同时清理的疫木及枝桠必须进入定点疫木处理企业无害化处理。

四、报价要求

1、采购文件特殊说明外，响应人的报价至少包含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工资、福利、培训等）、采伐证办理、枯死木采伐、集材至指定地点、枝桠清理、木桩处理、疫木防治、机具设备折旧、其他技术支持、管理费、利润、风险、保险费用、税费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等费用）。本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内。

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响应人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响应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响应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每吨最高限价 800 元，超此限价报价的无效。

2、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五、安全责任

▲采伐清理工作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服务质量要求

1、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2、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临植防指办〔2024〕9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3、达不到采购人要求、临植防指办〔2024〕9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以及承包人磋商响应时的各项服务承诺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4、具体工作除应按承包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执行临植防指办〔202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和省市区相关部门的检查。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人须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区域范围并经采购人同意后进场进行病死松材除治，进场前，还需把除治队伍人员上报采购人。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擅自派人员进入山场除治的或者擅自除治未经同意的山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扣除成交人擅自除治山场的病死松材重量。

2、成交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和清理质量要求需要的采伐专业队伍，安排技术人员驻队管理。在项目实施前对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技术操作等的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未参加保险的人员不得进场作业。成交人承担本项目作业过程全部安全责任，在完成采伐作业过程中所造成的伤害，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3、成交人按照工作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安排人员对每天已采伐松木枯死木做好登记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在完成每一片区除治工作后应与采购单位核对已除治重量。

4、在作业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加强组织，采取有力措施，全力维护项目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施工区用火管理，杜绝森林火险、火灾的发生。禁止所有施工作业人员上山吸烟、违规使用明火，自觉接受采购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切实保障林区安全，如因成交人在作业过程中引发的火灾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5、成交人应保护好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农户、集体、国家的有关财物、设施、设备，因成交人原因直接引起他人利益损害、山林火灾、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6、在作业过程中，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当地行政村协调处理由于采伐疫木所引起的矛盾纠纷。采购人协助成交人解决政策处理以及落实病死松树堆放点除害处理场所等问题，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7、成交人应自觉接受疫木清理监管员对质量、安全、进度等工作的监管，对提出

的问题及时整改。接受采购人及林业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成交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如成交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八、商务要求

▲1、项目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以上级统计验收时间为准）。其中：集中清理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时间合同明确）—2025 年 3 月 31 号；2025 年 4 月—9 月完成指定区域内的即现即清工作。省市区另行通知的按通知时间执行。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规范验收且上级资金下拨后一次性付清。款项不计息。

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相应款项发票。

3、结算：最终按照乙方砍伐下山并经甲方确认的病死松材实际过磅重量进行结算，即最终结算价款=中标（成交）单价*甲方确认的实际过磅重量。合同服务期内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320 万元。

附件 1：区级检查验收评分标准

检查类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除治质量	漏伐	小班内发现未清理的枯死松木 1 株扣 3 分(遇特殊情况无法清理的枯死松材, 需报区植物检疫站组织认定); 发现 5 株及以上当年枯死松材未清理, 该小班即为不合格, 该项不得分。
	伐 桩	伐桩高度离地不得超过 5 厘米, 发现 1 个不合格伐桩扣 0.5 分。
	枝梢处理	(1) 直径 1 厘米以上枝桠必须清理干净, 小班内发现未清理枝桠的, 每处扣 1 分; (2) 小班内发现梢头或段木未清理下山, 每处扣 3 分; (3) 人为堆集且未处理的发现 1 处扣 3 分; (4) 枯死松木伐倒未清理, 发现 1 株扣 5 分。
	砍伐活树	发现一株, 扣 5 分。
	枝桠同步进场	每月底统计枝桠占比未达到 17%, 扣 1 分。
进度评价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未组织人员上山清理的, 扣 5 分。	
数字森防规范应用	发现一起, 扣 1 分。	

注：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9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分)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类似业绩（0-2分）：独立响应人或者联合体牵头人满足。响应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是否属于同类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业绩项目的工作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相似程度进行认定。	2	客观分	一、类似业绩
2	人员安全保障承诺（0-5分）： 响应人承诺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的每位工人缴纳砍树工种意外伤害险2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人员为响应人任一方。 （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5	客观分	二、人员安全保障承诺
3	拟派项目团队情况（0-8分）：如联合体投标的，人员为响应人任一方。 1) 响应人拟投入固定采伐工20人及以上，且人员年龄结构均在65周岁以下的得6分，不足20人（或年龄不满足的）的，每缺少（不满足）1人扣0.5分，本条扣完为止。（须提供雇用采伐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 响应人承诺配备能够熟练操作智能手机并完成数字森防APP上各项运用的专员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响应人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8	客观分	三、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4	设备配备（0-4分）：如联合体投标的，设备所有人或承租人为任一方。 根据响应人配备设备情况打分，响应人在拟投入4把油锯的基础上，每增加1把加0.5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油锯的采购发票或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4	客观分	四、设备配备
5	项目理解和现状分析（0-8分）： 1) 根据响应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进行打分： 理解深刻到位的得4分；略显不足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响应人对松材线虫病病因和症状的分析进行打分： 分析全面精准的得4分；略显不足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8	主观分	五、项目理解和现状分析
6	项目实施方案（0-18分）： 1) 整体实施方案（0-5分）：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评价。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实施节点以及各阶段工作内容的阐明。 完整合理的得5分，略显不足的得4分，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 重点、难点分析（0-5分）：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评价。响应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的结论，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的实施重点和难点进行阐述和说明。 剖析完整合理的得5分，略显不足的得4分，有一定的完整性	18	主观分	六、项目实施方案

	合理性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 防火及安全保障措施（0-4分）：针对本项目的防火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打分。 完整合理的得4分，略显不足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能力、响应时间（0-4分）：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能力、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 合理的得4分，略显不足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7	技术手段（0-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技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计划、详细调查安排、拟采用技术及工作布置）进行打分。 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非常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5分；略显不足的得4分；相对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尚能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七、技术手段
8	工作进度计划（0-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的工作进度计划进行打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得当的得5分；略显不足的得4分；有一定的合理性，能按期完成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八、工作进度计划
9	项目质量管控措施（0-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质量管控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合理，能有效提高项目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略显不足的得4分；有一定的合理性，尚能提高质量、满足要求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九、项目质量管控措施
10	人员培训方案（0-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略显不足的得4分；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十、人员培训方案
11	人员管理及考核方案（0-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管理及考核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得5分；略显不足的得4分；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尚能符合采购需求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十一、人员管理及考核方案
12	应急抢险方案（0-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应急抢险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应急抢险队伍的组织、台风季节和雨雪天气的预防、抢险措施等。 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略显不足的得4分；相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十二、应急抢险方案
13	合理化建议（0-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完整合理可靠的得5分；略显不足的得4分；相对完整合理可靠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存在一定缺陷或遗漏的得1分；极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十三、合理化建议
14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高分值]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	客观分	十四、报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合计	100		

备注：*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时保留1位小数，计算得分时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枯死树清理除治合同

(2024 年版)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杭州市临安区河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临植防指办(202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 河桥镇 2024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防治项目 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全镇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本年度预计清理防治重量约 4000 吨,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 _____ (具体小班编号附后)

面 积: _____ (以小班为单位计算)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即现即清阶段: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省市区另行通知的按通知时间执行)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开展区域内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病死松材的全域清理,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现即清阶段,完成重点生态区域新出现的病死松材的除治。

合同价格: _____ 元(暂定总价),单价 _____ 元/吨。

合同价格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工资、福利、培训等)、采伐证办理、枯死木采伐、集材至指定地点、枝桠清理、木桩处理、疫木防治、机具设备折旧、其他技术支持、管理费、利润、风险、保险费用、税费等为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所

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乙方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优惠，甲方均不予支付。

称重计量：根据砍伐下山的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总重量，按甲方确认的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实价。

其他承包方式：_____。

支付方式：

按工作量支付：

完成除治工作量的 50 %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30 %；完成除治工作量的 80 %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50 %；3月底完成集中除治工作，初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项目合同价的 80 %；4月-9月，完成即现即清除治工作，并经竣工验收通过后，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合同价格的 20 %（竣工验收结果须比对当年疫情秋普结果，如除治区域疫情复发情况严重，山场除治质量达不到《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要求的，不得支付尾款）。上述除治工作量均须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按下山重量支付：每公斤_____元。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规范验收且上级资金下拨后一次性付清。款项不计息。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相应款项发票。

结算：最终按照乙方砍伐下山并经甲方确认的病死松材实际过磅重量进行结算，即最终结算价款=中标（成交）单价*甲方确认的实际过磅重量。单价固定不变，合同服务期内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320 万元。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省市区另行通知的按通知时间执行。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1. 严格执行临植防指办（202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并接受采购人和省市区相关部门的检查。

2. 除治质量执行“510·清干净”标准，即伐桩低于 5cm；清理山场要求松材和直径 1cm 以上梢头枝桠全部清理下山，剩余梢头枝桠现场处理干净，山上不得遗留应除治对象。

3. 疫木清理枝桠占比要求达到 17%以上，枝桠必须和段木同步进场，每个月底枝桠占比不足的，将扣除当月检查分值。枝桠是指直径 8cm 以下的枝梢。

4. 数字森防上传严格执行《浙江省“数字森防”应用场景管理办法》要求，严禁信息上传弄虚作假，发现一起扣除期中检查分值，并要求在 2 天内完成整改。

5.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清理队必须组织人员上山开展除治工作，除治工作正常开展以疫木有序进厂和清理现场为依据。

6. 疫木管理

6.1 加强疫木管理，砍伐下的疫木松材截断为长 1 米或 2 米的标准段，梢头及 1cm 以上梢头枝桠进行打捆。

6.2 严禁采伐活松木、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一旦发现活松木、腐烂木和其他林木混充进场过磅的，按临植防指办〔2024〕9 号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处理。

6.3 工程性征占用采伐的松木不得充抵疫木。充抵疫木过磅的按整车重量 2 倍扣除。

6.4 做到疫木下山及时装运至定点加工企业称重过磅入库，未运出山场之前需加强对松木的监管。如因管理原因导致疫木流失的或将其他清理单位的疫木混充本标段内的，一经查实，按临植防指办〔2024〕9 号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处理。不得私自偷藏疫木、私自处理或售卖给非定点疫木处理企业，否则按临植防指办〔2024〕9 号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处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5 疫木由成交人登记备案的固定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必须有年检合格证和车辆保险，不得运出病区，严禁人货混运，采购人协助供应商办理好超长超宽车辆运输特许通行证。成交人要经常教育驾驶员，如发生安全事故，则后果由驾驶员和供应商承担。

6.6 疫木进场过磅必须有清晰的货车侧方水印照片、磅单和地磅显示器水印合照，核对、签发随货“运输三联单”，作为收购疫木的凭证，否则该车疫木进场数量不予认可。进场过磅称重码单水印照片必须当日及时上传，不是当日上传的照片数据将视同数据造假，该车疫木不作疫木除治资金补助。

6.7 清理单位应服从驻厂监理对活树、腐烂木、杂木、水浸木、枝桠等的鉴定和处置，配合做好过磅称重、信息上传等工作。

五、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和清理质量要求需要的队伍，安排技术人员驻队管理，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和作业等的培训，并做好记录，签订安全责任书。

5.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可采用转账、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于合同期满、验收结束无任何履约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6.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在完成每一片区除治工作后应与甲方核对已除治重量。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 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9. 根据临植防指办〔2024〕9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省市区相关管理部门规定、采购需求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疫木除治实行综合考评制度。财政补助金额以进厂疫木重量为基础，考评分值作为拨付款的依据。考评分值高于 90 分(含)的，全额拨付款项；考评分值低于 90 分的，每下降一分扣除总额的 1%(如：得分为 80 分的将扣除总额的 10%)。区级检查验收评分标准见附件 1。

11.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派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 1%的比例扣减合同款；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 5cm 的行为，以不低于 10%的比例扣减同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将扣除前期清理重量的 10%，并追究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处理企业的，将扣除前期清理重量的 10%，并追究其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3.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付款，超出付款期，甲方每逾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有其他违反临植防指办〔2024〕9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临安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按通知规定执行。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7.5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7.6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八、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 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解决，且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服务费用、差旅费用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合同转让和分包

3.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特殊情形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款项。

3.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的，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4.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

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通知和送达

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的次日视为送达。

6.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委托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合同前后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7.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_____

附件 1：区级检查验收评分标准

检查类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除治质量	漏伐	小班内发现未清理的枯死松木 1 株扣 3 分(遇特殊情况无法清理的枯死松材, 需报区植物检疫站组织认定); 发现 5 株及以上当年枯死松材未清理, 该小班即为不合格, 该项不得分。
	伐 桩	伐桩高度离地不得超过 5 厘米, 发现 1 个不合格伐桩扣 0.5 分。
	枝梢处理	(1) 直径 1 厘米以上枝桠必须清理干净, 小班内发现未清理枝桠的, 每处扣 1 分; (2) 小班内发现梢头或段木未清理下山, 每处扣 3 分; (3) 人为堆集且未处理的发现 1 处扣 3 分; (4) 枯死松木伐倒未清理, 发现 1 株扣 5 分。
	砍伐活树	发现一株, 扣 5 分。
	枝桠同步进场	每月底统计枝桠占比未达到 17%, 扣 1 分。
进度评价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未组织人员上山清理的, 扣 5 分。	
数字森防规范应用	发现一起, 扣 1 分。	

注：满分 100 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9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资格文件.....	(页码)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如果有）	(页码)
(8)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页码)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页码)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1、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拟派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职称 (页码)	资格 (页码)	本项目中 职责	项目 经历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如有）及其它相关证明。表格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如果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响应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 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电子签名）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 (如果有)
1							
2							
...							
最后报价(单价)		_____元/吨					
最后报价(暂定总价)		_____元(数量暂定4000吨)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 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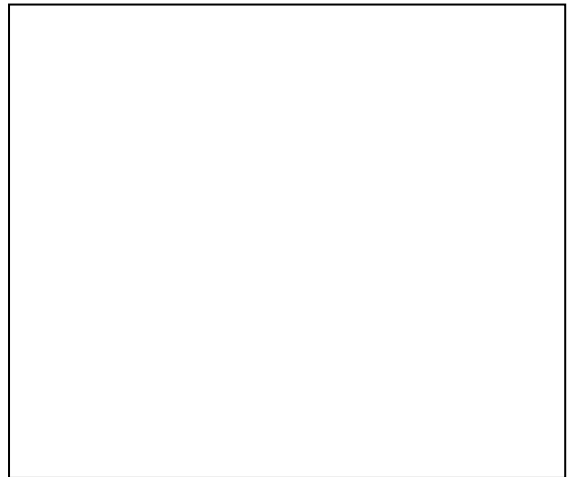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

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一鼎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